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9,457,178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404,388 股，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利，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8,052,79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460,964,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29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25,134,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435,82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8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25,134,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夏丽君、林永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邢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邢运波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海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孙海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徐承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徐承飞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刘立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夏丽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夏丽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林永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林永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安力、曲国霞、孟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魏安力、曲国霞、孟红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魏安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魏安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曲国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曲国霞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孟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6%。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孟红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于树明、黄志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军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如下：

3.01 选举于树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6%。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于树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黄志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0,043,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213,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6%。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黄志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0,028,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9%；反对 934,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198,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59%；反对 934,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6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5、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0,028,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9%；反对 934,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4,198,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59%；反对 934,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6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毛国权、王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